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，8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四环素、林可霉素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等26个指标。

蔬菜，50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甲基异柳磷、腐霉利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二氧化硫、灭蝇胺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对硫磷、灭多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辛硫磷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二甲戊灵、马拉硫磷、涕灭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（B1a和B1b之和）、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硫线磷、唑虫酰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等38个指标。

水产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等20个指标。

鲜蛋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等12个指标。